

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3941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447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滿州鄉九棚地區，並位於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轄管之恆春事業區第 58、59 林班範圍內，為防風、防止飛砂及潮風害，以民國(下同)40 年 11 月 2 日府綠林字第 109959 號編為防風保安林，前經 58、73、82、96 年檢訂，以 96 年 12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0961730552 號公告仍有存置必要，現有面積 197.686700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擬編入林務局經管之滿州鄉九棚段 713 地號等 4 筆土地內面積 2.373728 公頃，現況林相良好且無被占用情形，依據森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應編為保安林；擬解除滿州鄉九棚段 263-30 地號等 17 筆、鼻頭段 9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合計 22 筆土地內面積 0.39410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21 筆及滿州鄉公所 1 筆，現況為交通用地(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公用廁所及停車場等)、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物(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及前述解除保安林區域後之零散畸零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內台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略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有關依森林法公告之現編保安林，即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故保安林解除之目的事業用途，仍應回歸森林法規定，由林務局依法審認及辦理解除等事宜，無需另報經內政部踐行相關程序；惟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保護、管理、使用及開發等管制事項規定，屏東處已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

就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提供相關意見，以為審議保安林解除之參據，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4058 號函審視特定區位及解除評估結果如下：

特定區位名稱	是	否	解除評估結果	說 明
近岸海域		●	建議解除	
潮間帶		●	建議解除	
海岸保護區		●	建議解除	九棚段 720 地號尚屬國家公園範圍內，其他土地未涉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	建議解除	
重要海岸景觀區		●	建議解除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建議解除	經查九棚段 690-1、701、703、704、706、708、709、711、713、720 地號、水濁段 15 地號及鼻頭段 9、11、12 地號等 14 筆土地擬納入，其餘土地則非屬之，惟該區位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公告

- (四)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經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鼻頭段及水濁段，位於恆春半島東岸，東鄰太平洋，南接九棚村鼻頭山(臨編號第 2455 號保安林)，西臨港仔村，北側以台 26 線為界(臨編號第 2456 號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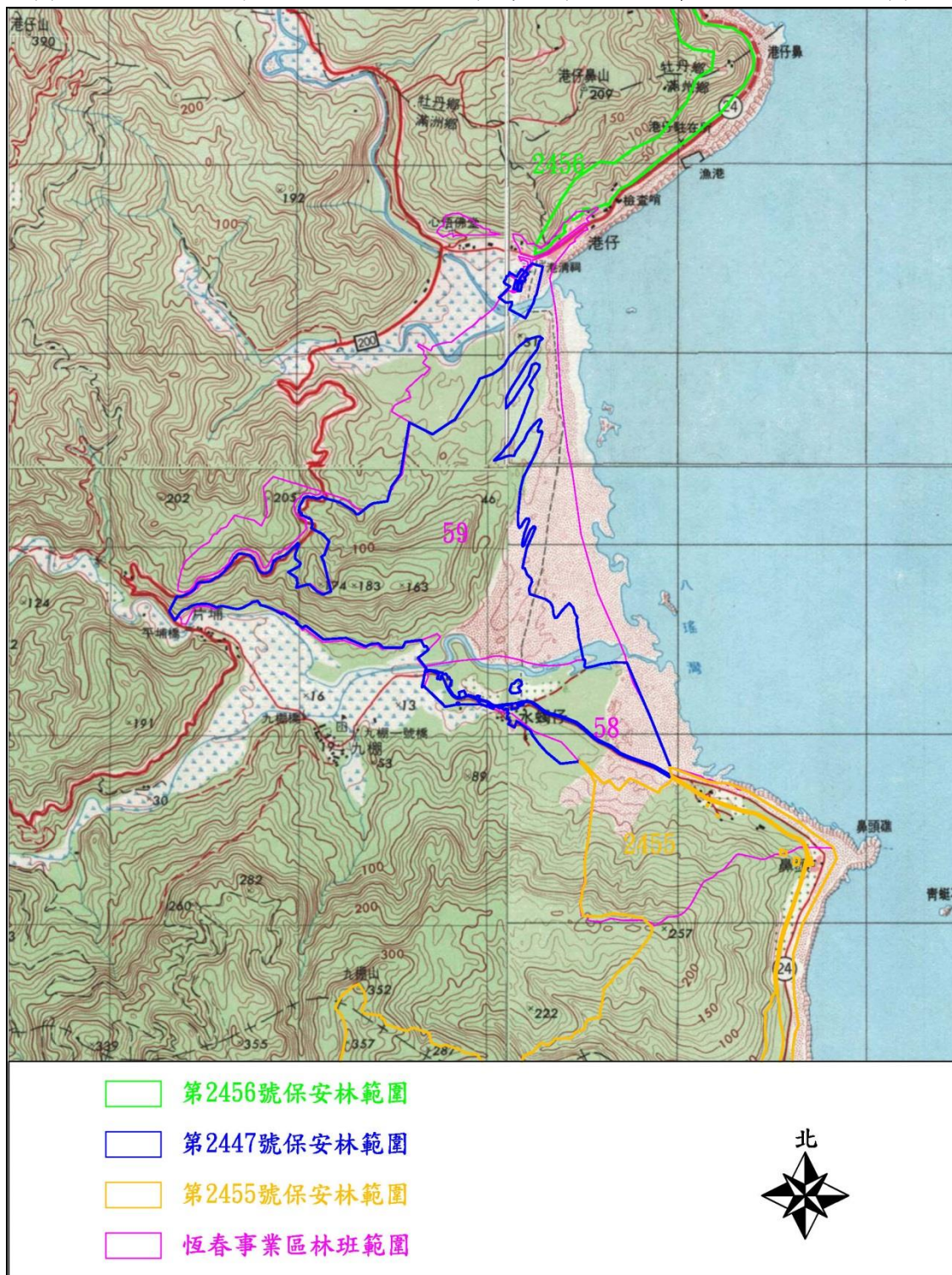


圖1 編號第2447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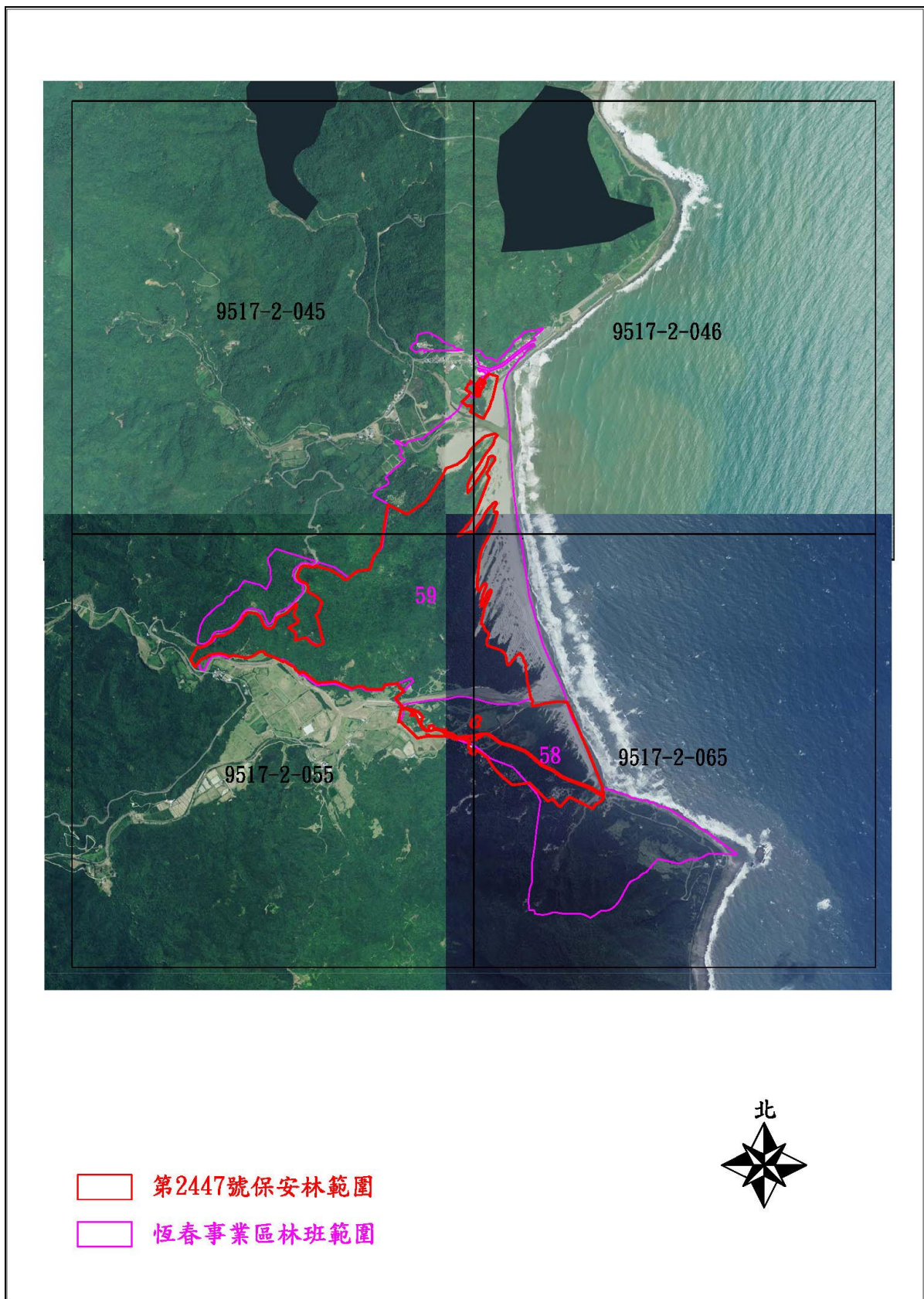


圖2 編號第2447號保安林套疊正射影像位置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共 92 筆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84 筆面積 198.168897 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筆面積 0.868500 公頃、滿州鄉公所 1 筆面積 0.061800 公頃及未登記地 1 筆面積 0.168900 公頃。本次檢訂前面積 197.686700 公頃，本次檢訂擬解除一部面積 0.394100 公頃，擬編入一部面積 2.373728 公頃，並依最新地籍面積訂正減少 2.894216 公頃、訂正增加 2.495985 公頃，檢訂後面積為 199.268097 公頃，較前次檢訂之面積增加 1.581397 公頃。

立木地面積 180.523135 公頃，占全面積 90.59%，主要林相為天闊林、人闊林及散生地等，造林樹種為相思樹、木麻黃、白千層、黃槿、苦楝、海欖果、瓊崖海棠、水黃皮、印度黃檀、朴樹及其他樹種；無立木地面積為 18.744962 公頃，占全面積 9.41%，分別為水池、沙灘、建物(含工寮、堤防、房舍、水泥地、水溝、貨櫃、鐵皮屋、廁所及廢棄哨所等)、草生地、崩壞地、開墾地、道路及溪流等。整體林相多屬良好，經檢討仍有繼續存置為防風保安林之必要。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為滿州鄉九棚段263-30地號等17筆、鼻頭段9地號等5筆土地內，合計22筆土地內面積0.394100公頃，土地管理為林務局(21筆)及滿州鄉公所(1筆)，現況為交通用地(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公用廁所及停車場等)、82年7月21日前建物(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及以上各用地解除後所形成的畸零地，面積零散解除後並不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4、7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表1 編號第2447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0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254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7)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1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004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7)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1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200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6)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1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003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28)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1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021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4款	解除畸零地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2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293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28)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2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028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4款	解除畸零地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2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022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33)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3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178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33)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3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031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4款	解除畸零地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4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209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31)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4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004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4款	解除畸零地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6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157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10)
滿州鄉 九棚段	263-37 之內	生態保 護用地	0.0030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31)
滿州鄉 九棚段	263-104 之內	林業用 地	0.0100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91)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滿州鄉 九棚段	690-1 之內	暫未編 定	0.0005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4款	解除畸零地
滿州鄉 九棚段	690-1 之內	暫未編 定	0.0160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 (公共設施用地)	公用廁所及停車場等(林務局暫 准建地租約(59林班租約圖號 112)
滿州鄉 九棚段	720 之 內	(空白)	0.0275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 (交通用地)	既設道路
滿州鄉 九棚段	706 之 內	國土保 安用地	0.0002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4款	解除畸零地
小 計			0.197600				
滿州鄉 鼻頭段	12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33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 (交通用地)	既設道路
滿州鄉 鼻頭段	12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21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 (交通用地)	既設道路
小 計			0.005400				
滿州鄉 九棚段	690-1 之內	暫未編 定	0.0010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林班租約 圖號 107)
滿州鄉 九棚段	690-1 之內	暫未編 定	0.0247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林班租約 圖號 83)
滿州鄉 九棚段	690-1 之內	暫未編 定	0.0160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林班租約 圖號 83)
滿州鄉 九棚段	701 之 內	暫未編 定	0.0043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林班租約 圖號 84)
滿州鄉 九棚段	703 之 內	交通用 地	0.001000	中華 民國	滿州鄉 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林班租約 圖號 84)
滿州鄉 九棚段	703 之 內	交通用 地	0.000400	中華 民國	滿州鄉 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林班租約 圖號 83)
滿州鄉 九棚段	704 之 內	國土保 安用地	0.0002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林班租約 圖號 101)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滿州鄉 九棚段	706 之 內	國土保 安用地	0.0050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 林班租約 圖號 101)
滿州鄉 鼻頭段	9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78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13)
滿州鄉 鼻頭段	9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48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20)
滿州鄉 鼻頭段	9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36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110)
滿州鄉 鼻頭段	11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01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110)
滿州鄉 鼻頭段	12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54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111)
滿州鄉 鼻頭段	12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68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12)
滿州鄉 鼻頭段	12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05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28)
滿州鄉 九棚段	706 之 內	國土保 安用地	0.0146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 林班租約 圖號 80)
滿州鄉 九棚段	708 之 內	暫未編 定	0.0098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 林班租約 圖號 80)
滿州鄉 鼻頭段	13 之內	林業用 地	0.0114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111)
滿州鄉 鼻頭段	13 之內	林業用 地	0.0597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12)
滿州鄉 鼻頭段	13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06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7)
滿州鄉 鼻頭段	13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39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28)
滿州鄉 鼻頭段	13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85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3)
滿州鄉 鼻頭段	14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02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8 林班租約 圖號 111)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滿州鄉 九棚段	709 之 內	國土保 安用地	0.0148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 林班租約 圖號 107);自然保護區
滿州鄉 九棚段	711 之 內	國土保 安用地	0.002000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林 務局暫准建地租約(59 林班租約 圖號 83)
小 計			0.191100				
合 計	22 筆		0.394100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交通用地：0.032900 (2 筆)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共設施用地：0.016000 (1 筆)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721 前林務局暫准建地：0.336100 (21 筆)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0.009100 (6 筆)			

2447號防風保安林-勘查位置概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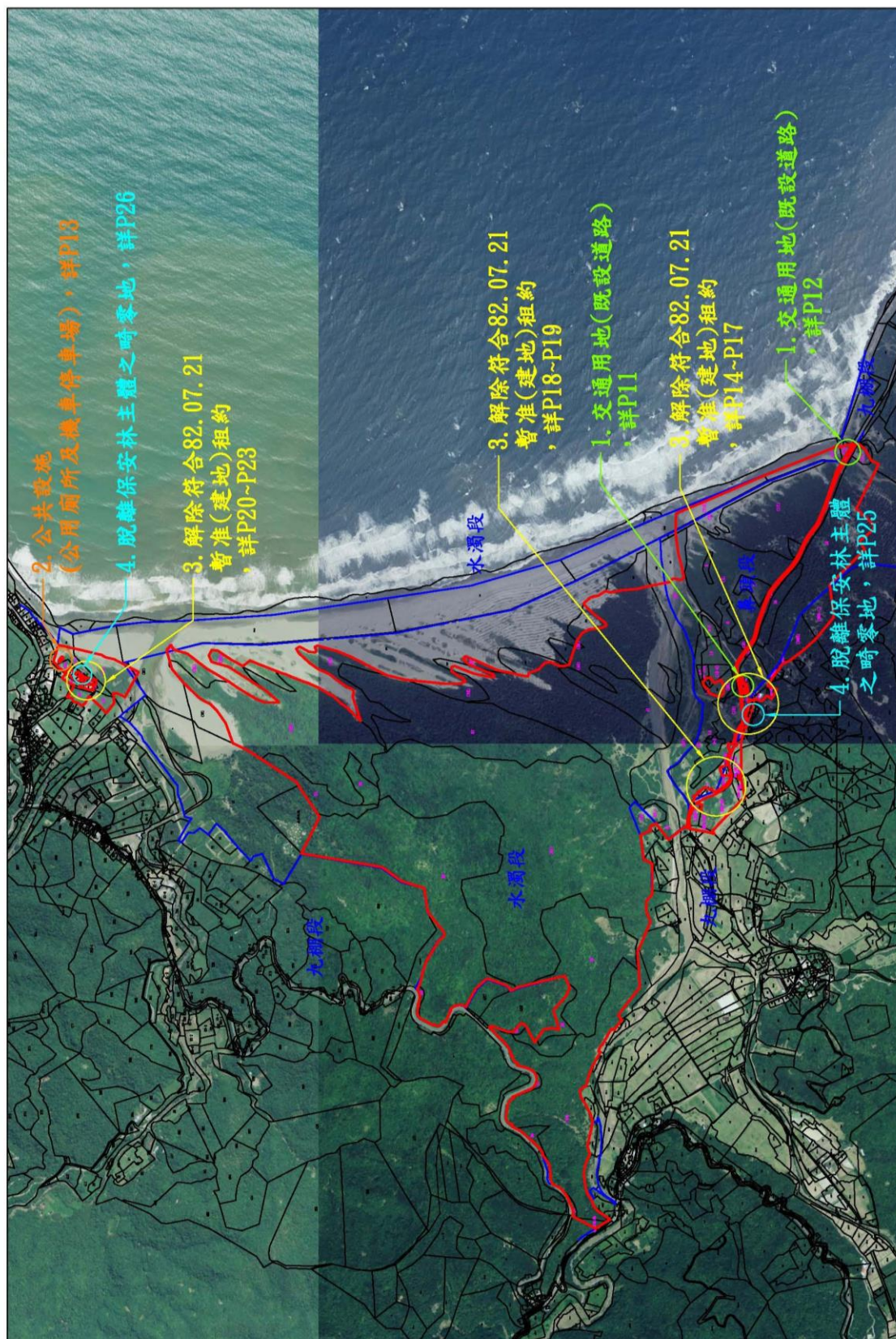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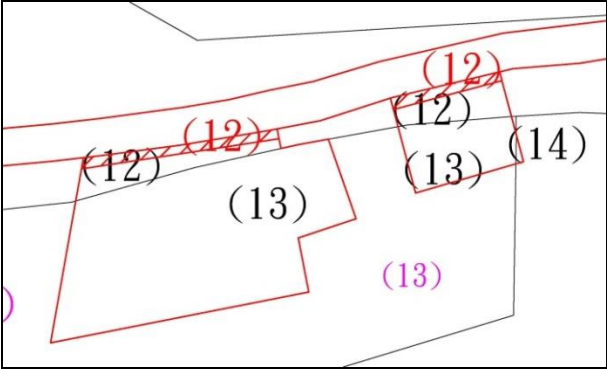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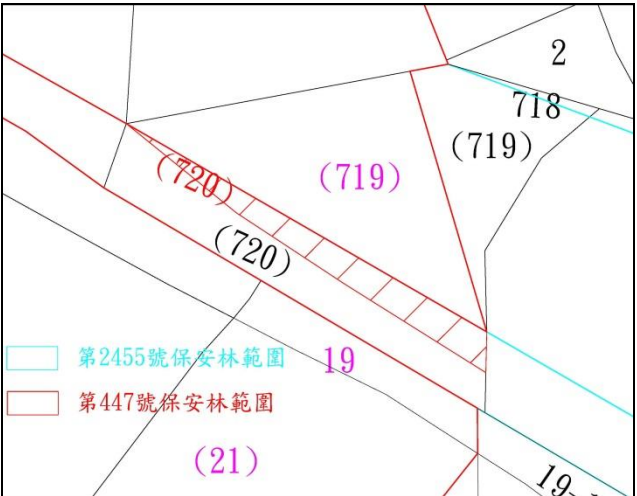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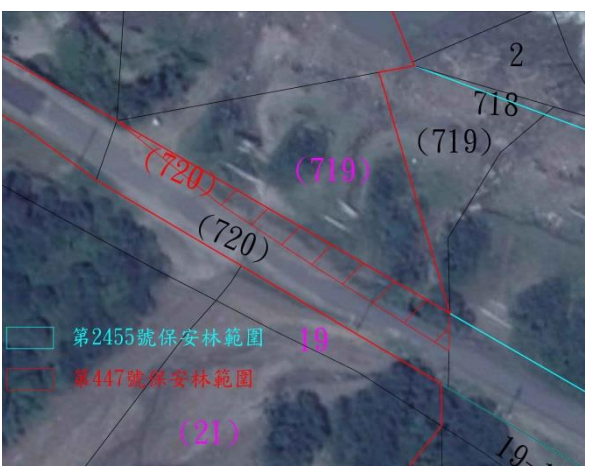
圖 3 編號第 2447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相關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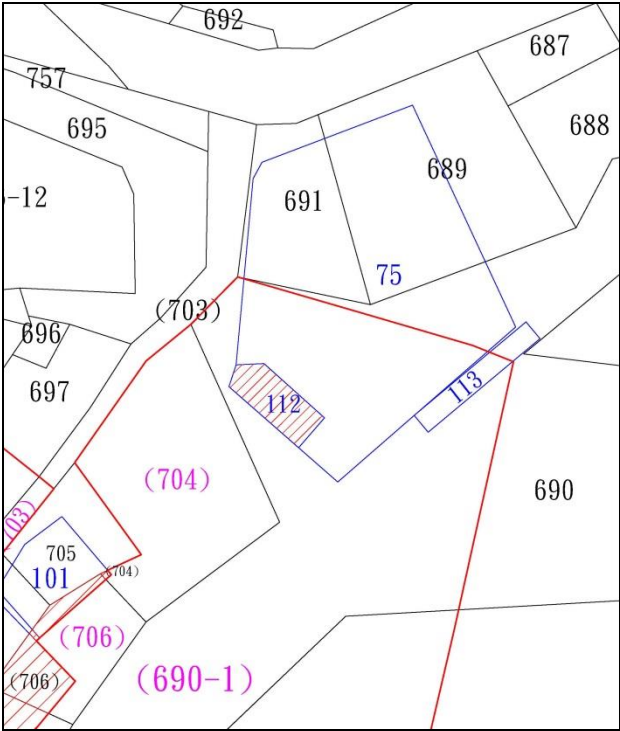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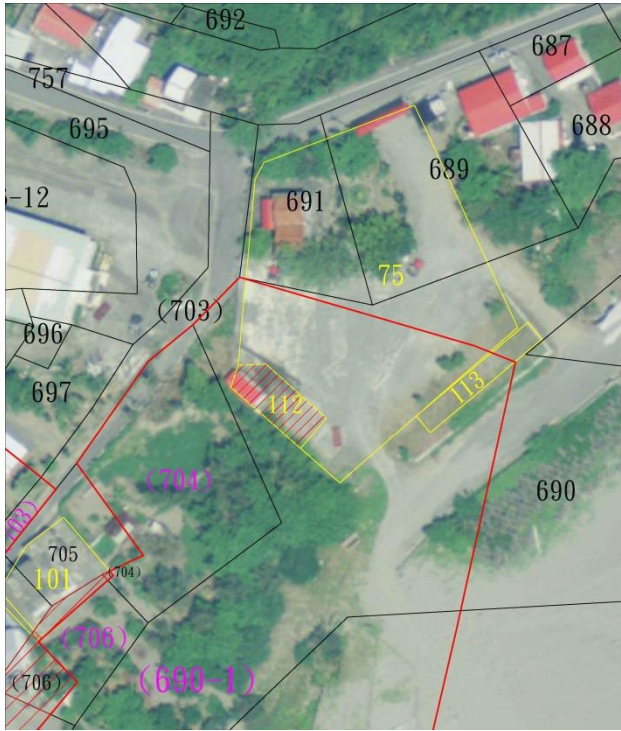
(交通用地-既設道路)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鼻頭段 12 之內地號(圖左)	0.0033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12 之內地號(圖右)	0.0021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航照		
				
現場照片(圖左)		現場照片(圖右)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九棚段 720 之內地號	0.0275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航照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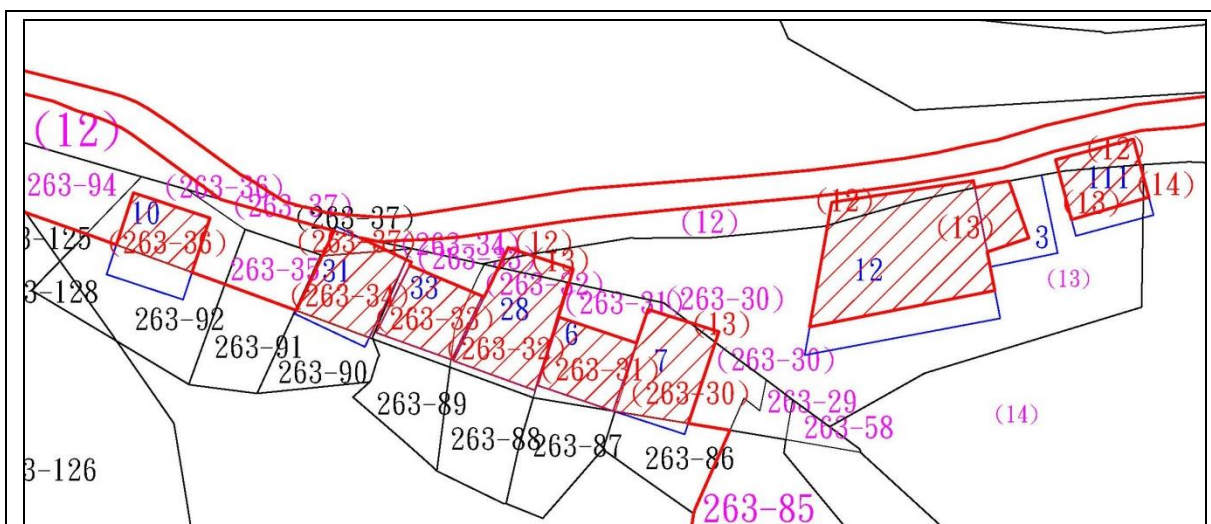
2.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公共設施用地-滿州鄉公所設置公用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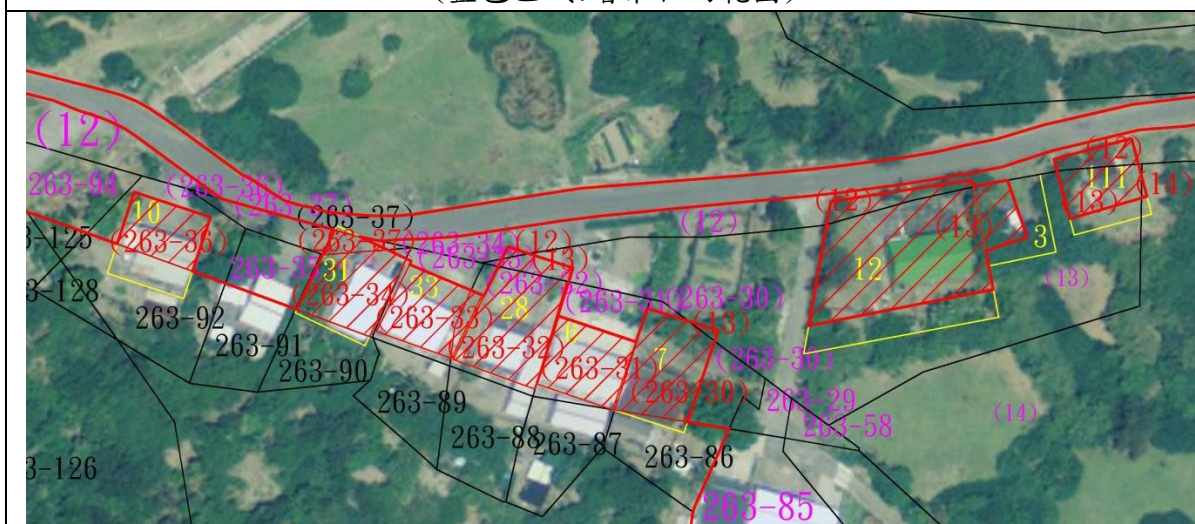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九棚段 690-1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12)	0.0160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藍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黃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12)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12)		

3.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林務局暫建地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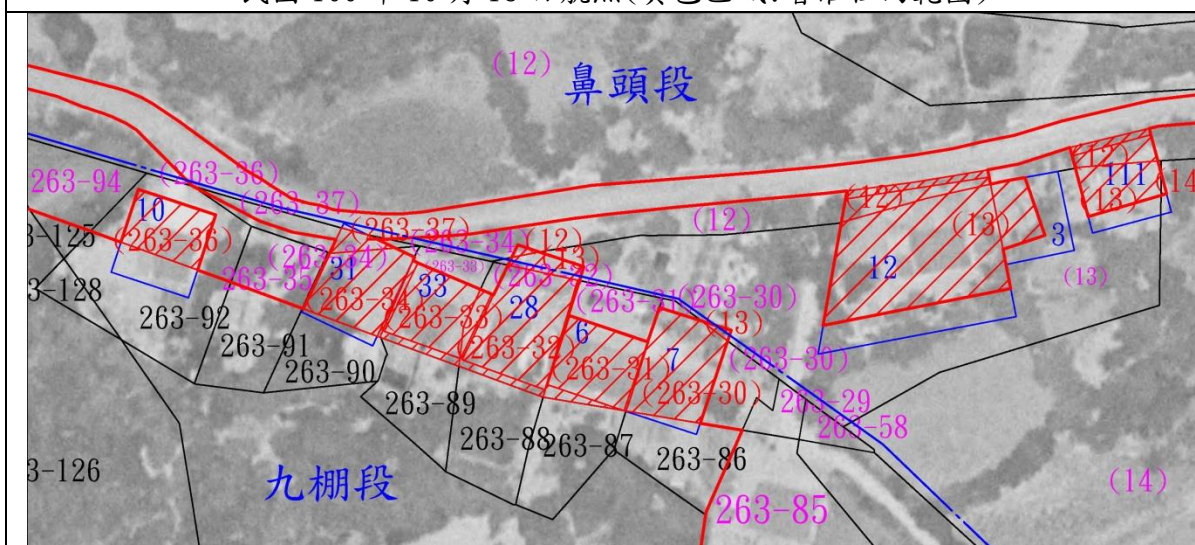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鼻頭段 12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11)	0.0054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12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2)	0.0068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12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28)	0.0005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13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11)	0.0114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13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2)	0.0597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13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7)	0.0006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13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28)	0.0039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13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3)	0.0085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14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11)	0.0002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0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7)	0.0254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1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7)	0.0004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1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6)	0.0200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1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28)	0.0003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2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28)	0.0293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2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33)	0.0022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3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33)	0.0178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4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31)	0.0209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6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0)	0.0157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7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31)	0.0030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藍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航照(黃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民國 78 年 5 月 9 日航照(藍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0)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31)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33)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28)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6)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7)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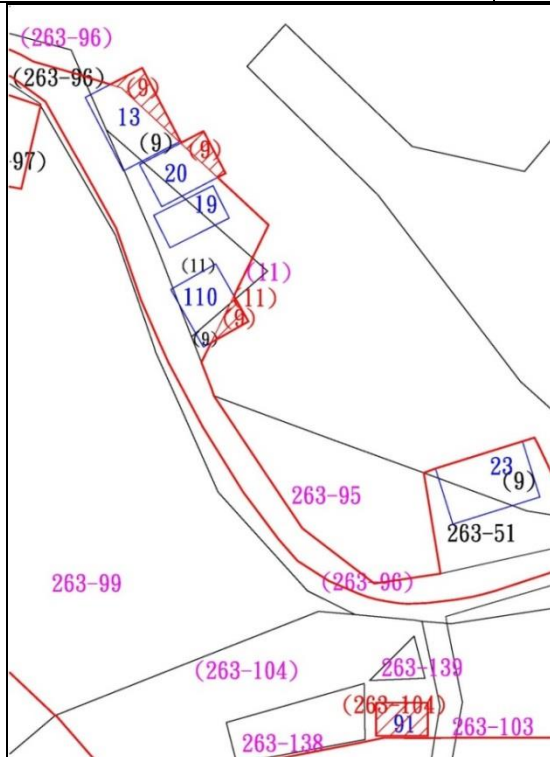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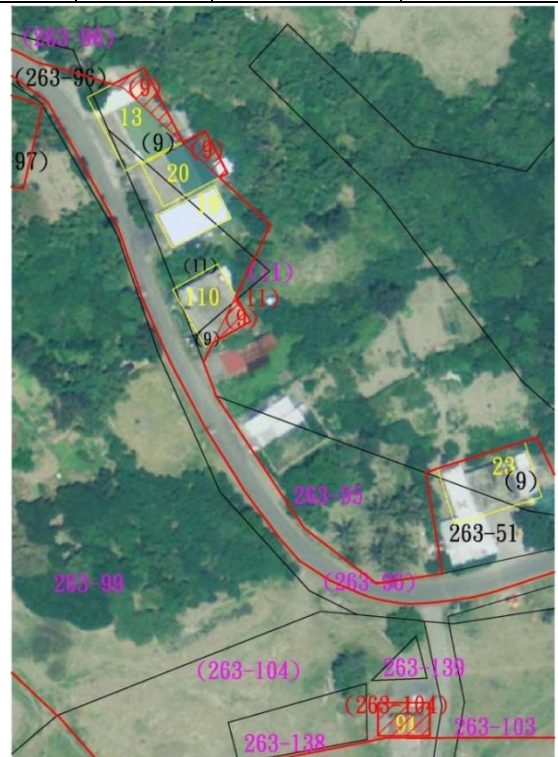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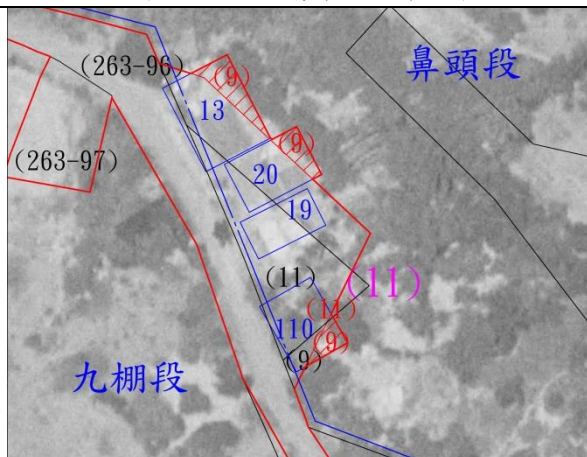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鼻頭段 9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3)	0.0078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9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20)	0.0048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9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10)	0.0036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鼻頭段 11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10)	0.0001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104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91)	0.0100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藍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100 年 10 月 18 日航照(黃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78 年 5 月 9 日航照(藍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91)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10)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20)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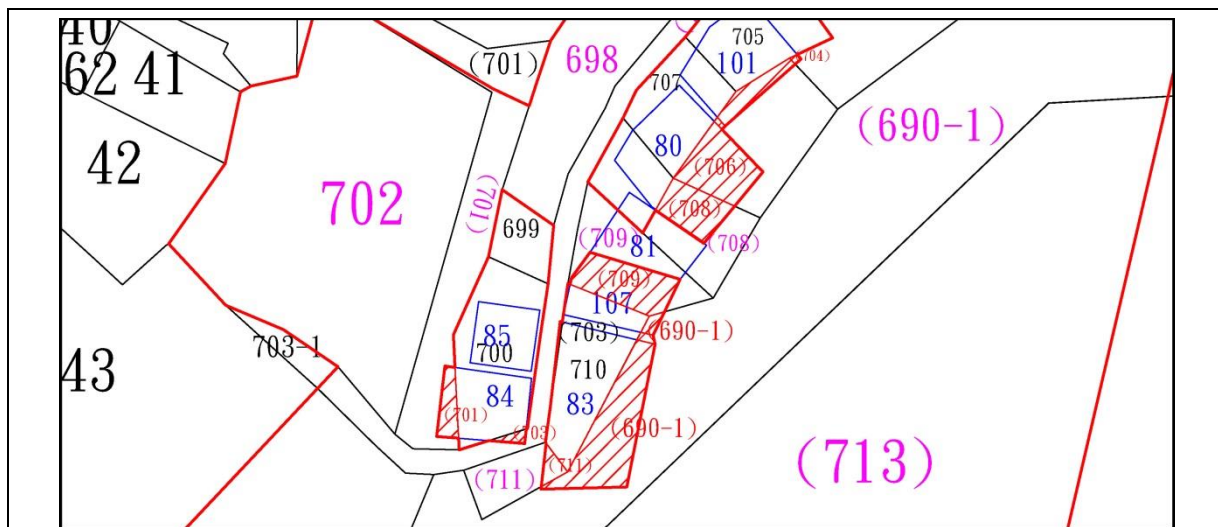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3 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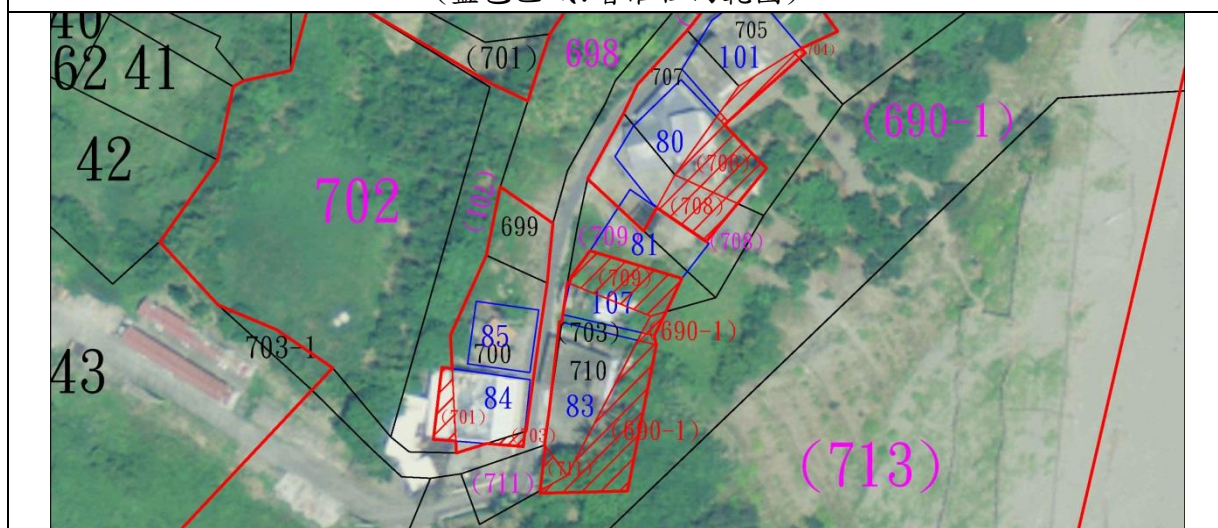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8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3 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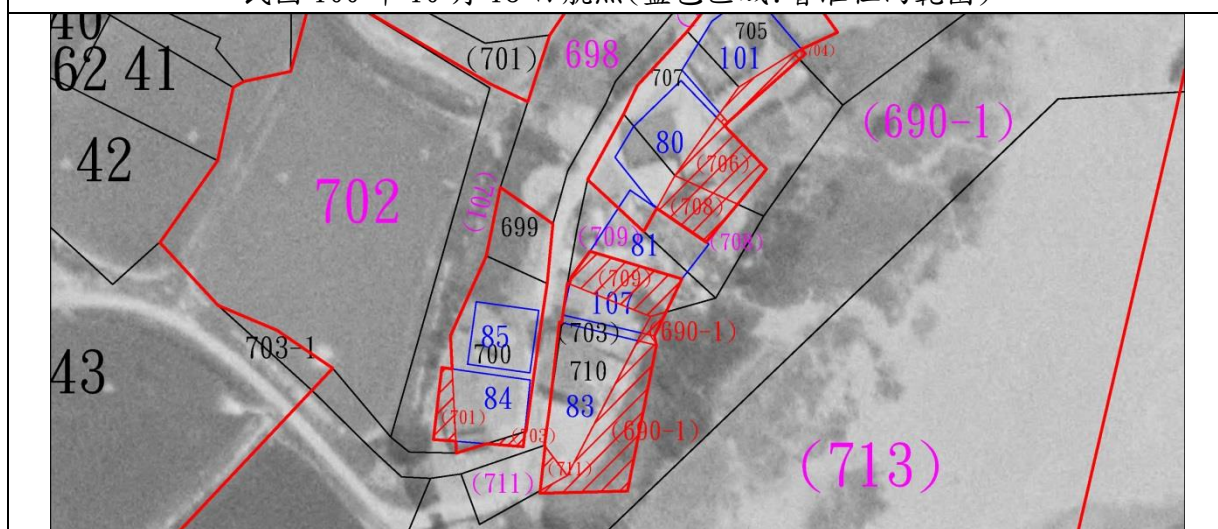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九棚段 690-1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07)	0.0010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690-1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3)	0.0247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701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4)	0.0043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703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4)	0.0010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滿州鄉公所
滿州鄉九棚段 703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3)	0.0004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滿州鄉公所
滿州鄉九棚段 704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01)	0.0002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706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01)	0.0050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706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0)	0.0146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708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0)	0.0098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709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07)	0.0148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711 之內地號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3)	0.0020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藍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航照(藍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民國 78 年 5 月 9 日航照(藍色區域:暫准租約範圍)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01)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01)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0)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0)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07)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107)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3)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3)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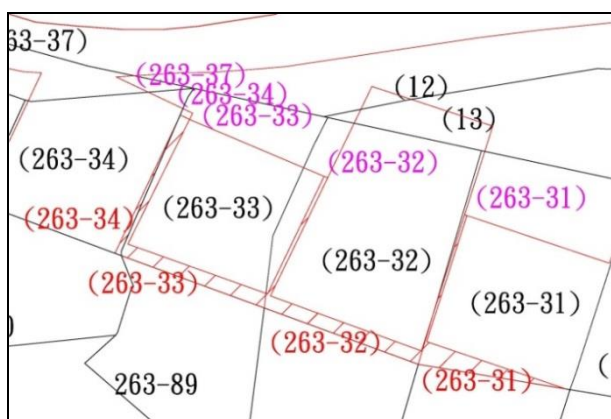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恆春事業區 59 林班暫准租約圖號 84)

林務局恆春事業區第 58~59 林班暫准租約解除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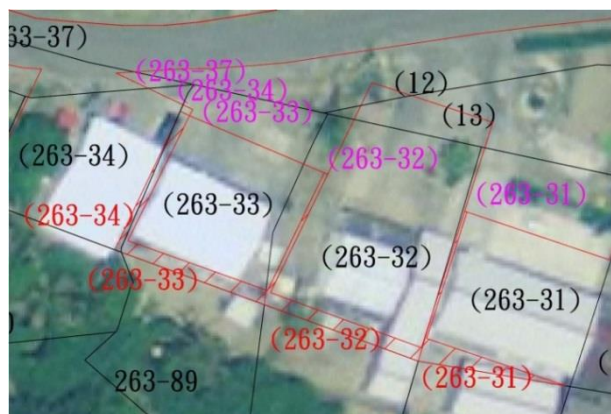
林班/租約圖號	承租人	租約面積 (公頃)	現況建物面 積(公頃)	加乘法定空地 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 (公頃)	備註
58 林班租約圖號 3	莫○科	0.0190	0.0034	0.0085	0.0085	全部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6	吳○富	0.0200	0.0140	0.0350	0.0200	全部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7	許○惠	0.0280	0.0107	0.0268	0.0264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10	吳○成	0.0240	0.0174	0.0435	0.0157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12	林○逢	0.0850	0.0266	0.0665	0.0665	全部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13	潘○珠	0.0310	0.0157	0.0393	0.0078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20	賴○枝	0.0200	0.0127	0.0318	0.0048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28	林○蘭	0.0340	0.0145	0.0363	0.0340	全部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31	潘○華	0.0260	0.0129	0.0323	0.0239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33	潘○祥	0.0200	0.0093	0.0233	0.0200	全部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91	柯○合	0.0100	0.0039	0.0100	0.0100	全部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110	吳○義	0.0200	0.0200	0.0500	0.0037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8 林班租約圖號 111	陳○源	0.0220	0.0068	0.0170	0.0170	全部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9 林班租約圖號 80	潘○國	0.0468	0.0265	0.0663	0.0244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9 林班租約圖號 83	郭○發	0.0540	0.0138	0.0345	0.0271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9 林班租約圖號 84	李○娥	0.0227	0.0227	0.0568	0.0053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9 林班租約圖號 101	朱○○ 珠	0.0306	0.0162	0.0405	0.0052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9 林班租約圖號 107	林○玉	0.0234	0.0063	0.0158	0.0158	部分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59 林班租約圖號 112	滿州鄉 公所	0.0160	0.0083	0.2075	0.0160	全部區域位 於保安林內

4.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畸零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九棚段 263-31 之內地號	0.002100 公頃	空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2 之內地號	0.002800 公頃	空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3 之內地號	0.003100 公頃	空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263-34 之內地號	0.000400 公頃	空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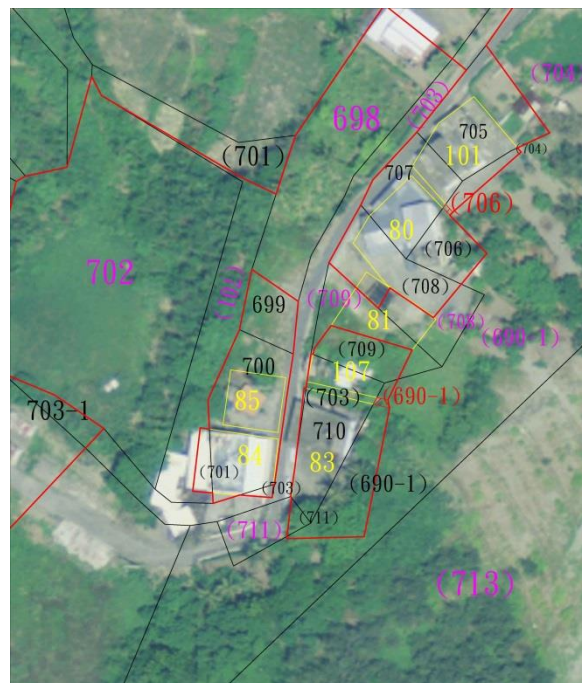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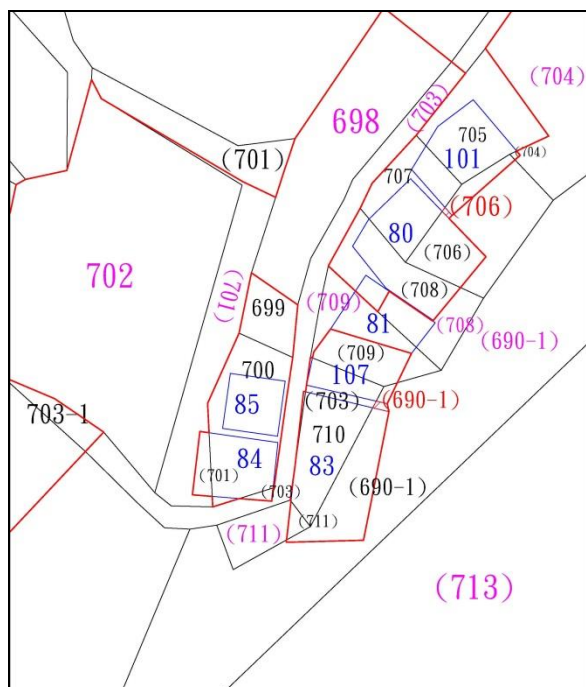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航照

現場照片

註：詳擬編入解除詳圖第 4 頁，暫准租約圖號 6、28、31、33 解除後所形成之畸零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九棚段 690-1 之內地號	0.000500 公頃	空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九棚段 706 之內地號	0.000200 公頃	空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現場照片
註：圖號 83、107 解除後所形成之畸零地



現場照片
註：圖號 80、101 解除後所形成之畸零地

五、編入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編入區域為滿州鄉九棚段713地號、鼻頭段18地號、水濁段15、26地號等4筆土地內面積計2.373728公頃，現況林相良好，無被占用情形，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為防風、防止飛砂及潮風害，依森林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應編為保安林。

表 2 編號第 2447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滿州鄉 九棚段	713 之內	暫未編定	0.76730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林相良好且無被占用情形(人闊林)
小 計			0.767300			
滿州鄉 鼻頭段	18 之內	林業用地	1.52772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林相良好且無被占用情形(天闊林)
小 計			1.527728			
滿州鄉 水濁段	15 之內	林業用地	0.05240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林相良好且無被占用情形(草生地)
滿州鄉 水濁段	26 之內	林業用地	0.02630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林相良好且無被占用情形(草生地)
小 計			0.078700			
合 計			2.373728			

1. 滿州鄉九棚段、
713之內地號、
水濁傳15、26
之內地號，
詳P29~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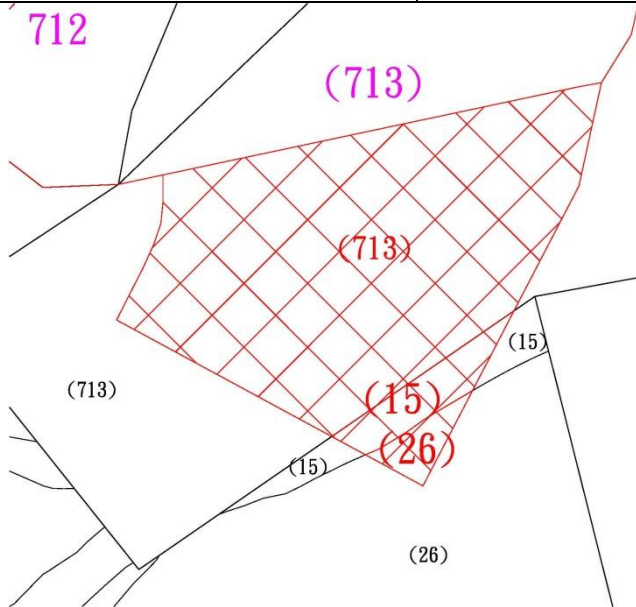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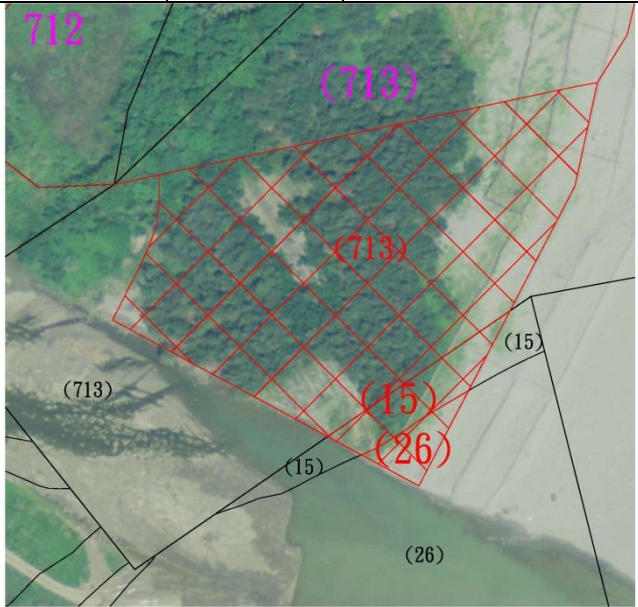
2. 滿州鄉鼻頭段
18之內地號，
詳P31

水濁段

九棚段

圖 4 編號第 2447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相關位置圖

編入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九棚段 713 之內地號	0.767300 公頃	人闢林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水濁段 15 之內地號	0.052400 公頃	草生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滿州鄉水濁段 26 之內地號	0.026300 公頃	草生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航照		
				
現場照片(編入九棚段 713 地號西北側)		排水溝北側(編入九棚段 713 地號西側)		



排水溝右側(擬編入九棚段 713 地號西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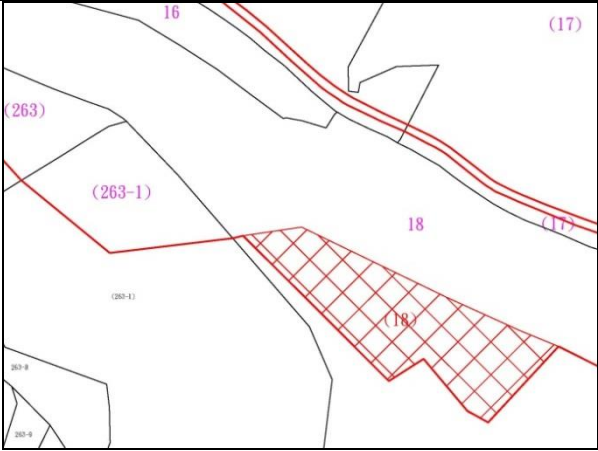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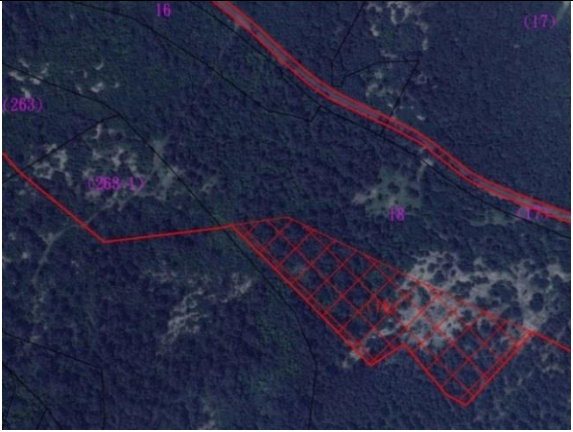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擬編入水濁段 15、26 地號)



現場照片(擬編入九棚段 713 地號東側)



現場照片(擬編入九棚段 713 地號東北側)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鼻頭段 18 之內地號	1.527728 公頃	天闊林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航照		
				
現場照片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